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近日挂牌公告信息详情请查阅www.suaee.com

股权/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0SH1000173】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	净资产:18,400.00万元;注册资本:7,911.39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的清洗、灭菌,从事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具体详见许可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10,088.000000	2020-09-09
【Z320SH10G0229】	南安市隆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证券化不良资产债权	注册资本:9,056.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感应、温控水龙头及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系统集成设计;开发销售数控车床(仅表,数控仪表加工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卫浴洁具、陶瓷阀芯、橡胶塑料配件、箱包扣具、模具设计、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 。企业自产产品及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陆超渊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25	-	2020-08-24
【G32020SH1000202】	无锡兆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5295.24万元债权	总资产:32,563.92万元;净资产:1,050.51万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土木工程建筑业及工程准备活动;对市政工程及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花卉苗木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汪小丽 联系方式:020-83627452、13509955970	5,473.830000	2020-09-04
【G32020SH1000201】	无锡兆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6%股权及4967.97万元债权	总资产:32,563.92万元;净资产:1,050.51万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土木工程建筑业及工程准备活动;对市政工程及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花卉苗木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汪小丽 联系方式:020-83627452、13509955970	5,136.060000	2020-09-04
【G32020SH1000126】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净资产:21,784.63万元;注册资本:10,847.03万元;经营范围: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21,784.630000	2020-09-04
【G32020SH1000123】	营口建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14,026.49万元;净资产:815.60万元;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室内装璜;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822.676110	2020-09-01
【G32020SH1000125】	营口建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9,370.48万元;净资产:714.69万元;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室内装璜;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720.091765	2020-09-01
【Q32020SH100001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2%)	注册资本:82,517.2034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煤炭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项目联系人:陈陈 联系方式:62657272-320、18516718763	373.000000	2020-08-31
【Q32020SH1000015】	上海永生助剂厂有限公司62%股权	总资产:8,185.08万元;净资产:7,914.91万元;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镀助剂、涂料金属切削液、清洁剂、(产销);电镀、废水处理专业的四技服务。 项目联系人:王泽川 联系方式:021-62657272-555、18621623750	4,470.230000	2020-08-28
【G32020SH1000198】	上海通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股权	总资产:219.89万元;净资产:143.49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服务;出境旅游业务;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百货、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汽配、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零兼批代购代销;国内航空客运机票、国内火车票、船票代售。 项目联系人:付阳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07	28.699378	2020-08-28
【G32020SH1000199】	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2.46%股权	总资产:9,359.71万元;净资产:-9,299.04万元;注册资本:6,100.00万元;经营范围:轴承开发、制造、销售;磨料、磨具及电子产品开发、销售;机床、仪器销售;机械、电控设备检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侯蓓蓓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80	0.000100	2020-08-28
【G32020SH1000200】	上海鼎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总资产:90.58万元;净资产:17.15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6.860000	2020-08-28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0SH1000864】-【GR2020SH1000866】-【GR2020SH1000868】-【GR2020SH1000874】	上海江森房屋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标的所在地区:上海长宁区 资产类别:不动产	详见网站	详见网站
【GR2020SH1000861】	上海中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辅助生产设备)	1、转让标的包括机器设备33项,运输设备5台,电子设备63项,共计101台(套),具体详见挂网附件《辅助生产设备资产明细表》。2、本次挂牌价格为不含税价。	186.732800	2020-08-25
【GR2020SH1000867】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株洲市芦淞区宇航路138号新华仁家小区2套住宅和2个地下停车位)	1、标的资产为株洲市芦淞区宇航路138号新华仁家小区11栋的203与204室和地下负一层停车位12、13号。转让方于2014年8月购买取得房屋所有权及车位使用权。2套住宅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住宅,203室建筑面积为135.7平方米,204室建筑面积为134.8平方米。2个地下停车位为使用权,根据购买时签订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车位使用期限自该车位交付之日起20年,使用期满后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保持不变,承受人有权按建筑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继续使用该车位,而无需再向出让方支付使用费。	216.450000	2020-09-08
【GR2020SH1000862】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黄浦区湖北路20号401-404室共4套房产)	上海市黄浦区湖北路20号401(A)室,面积:165.83,挂牌价格:774.4260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湖北路20号402(B)室 ,面积:85.44,挂牌价格:412.6750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湖北路20号403(C)室,面积:115.51,挂牌价格:541.7420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湖北路20号404(D)室,面积:134.56,挂牌价格:612.2480万元	2,341.091000	2020-09-08
【GR2020SH100086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5弄41号301室)	实际用途:公寓;房屋规划用途: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99.61;使用期限说明:2000.9.13-2070.9.12;房屋装饰情况:标的所在"华升新苑"小区,一梯二户,房型为二室二厅一卫;配套设施:水、电、通讯、燃气等设施齐全;周边环境:所在社区及周边环境成熟,商业及交通便利;详情请见联交所官网公告	673.200000	2020-08-24
【GR2020SH100085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7-1513号(单)底层、二层商场房地产)	使用期限说明:2000.9.13-2070.9.12;配套设施:水、电、通讯、燃气等设施齐全;周边环境:所在社区及周边环境成熟,商业及交通便利;详情请见联交所官网公告	5,791.000000	2020-09-07
【GR2020SH1000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部分资产(1批报废办公设备)	标的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资产类别:机械设备;数量:509;详情请见联交所官网公告	1.006000	2020-08-21

增资项目信息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0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2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品房出租;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拆迁工程(不含爆破拆除)、道路维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制冷设备安装、销售、维修;物业、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
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0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2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阜阳市颍州区2018-8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要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5%;投资方(增资引进方共计)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3名董事,新入投资方提名2人,董事长由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5379、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9-25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批发业
职工人数:40
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家政服务,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两项限上门),计算机维修(限上门),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限上门),空气净化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照明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永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428.58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解决公司资金链安全问题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资产评估结果,并取得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则增资达成。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不低于70%,新增投资人合计不超过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无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9-2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5,444.446501万元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40
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家政服务,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两项限上门),计算机维修(限上门),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限上门),空气净化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照明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永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428.58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4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解决公司资金链安全问题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资产评估结果,并取得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则增资达成。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出资比例不低于70%,新增投资人合计不超过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无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62657272-14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0-1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2,419.999900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23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乘客信息系统,通信技术,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电子产品(含IC卡及IC卡读写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技术,电子支付系统技术,移动刷卡技术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智慧社区管理系统,互联网技术、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网络商城平台技术;承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项目工程咨询,互联网及计算机相关技术检测,网页设计,电信增值业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代理票务(除航空机票代理);租赁: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停车管理软件和设备的开发、销售、运营;智慧加油系统的研发及设备销售;旅游景区互联网系统建设;高度公路互联网平台建设、销售、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3752%;杭州五色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134%;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721%;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515%; 杭州真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515%;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8.0515%;杭州华夏八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074%;杭州匠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096%;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6839%;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839%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2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1家,不超过10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本次增资融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平台研发、场景整合及运营开支。平台研发约占30%,场景整合约占30%,运营开支约占20%,市场开支约占10%;场景建设约占5%,其他开支约占5%。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份额不超过增资后八维通的20%股权,增资后股权结构视本次实际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无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62657272-14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0-1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及BCCP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管材采购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钢管合同")及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BCCP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钢管合同

甲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的通水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142,885,814.41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2、BCCP合同

甲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相关配件、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的通水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91,532,312.00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60047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35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维力

成立日期:1992-01-01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房屋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0	0%
2018年	4017.48	2.78%
2019年	3265.62	1.63%

4、甲方为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管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商,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钢管合同

1.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工程地点: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1.3、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1.4、交货和验收

1.4.1.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1.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的施工地点。

1.4.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1.4.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1.4.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即组织验收,一般为3天内。

1.4.6.交货验收方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钢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材质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

1.4.7.验收标准:SY/5037-2012,GB/T23257-2017,CJ/T120-2016。

1.4.8.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通知单为准。

1.5、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可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价值的50%作为进度款(以30天作为一个批次),甲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即最迟的通水日期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的15%付与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5%的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于甲方财务处。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办法:内外补口及补伤防腐材料由乙方提供。

1.6.2.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管身使用柔性防护绳保护,管两端安装管端保护器(管端保护器由乙方人员负责回收)。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7.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7.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7.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月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8、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9.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0、争议的解决

1.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10.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1.11、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BCCP合同

2.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工程地点: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2.3、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相关配件、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2.4、交货和验收

2.4.1.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面、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2.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的施工地点。

2.4.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2.4.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2.4.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即组织验收,一般为3天内。

2.4.6.交货验收方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交货时附带交货验收产品的合格证等材料。

2.4.7.验收标准:《钢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压力管道技术规范》DB64/T 1161-2016。

2.4.8.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通知单为准。

2.5、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可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价值的50%作为进度款(以30天作为一个批次),甲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即最迟的通水日期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的15%付与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5%的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于甲方财务处。

2.6、违约责任

2.6.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6.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6.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6.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7、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不可抗力

2.8.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8.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9、争议的解决

2.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9.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2.10、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234,418,126.4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1.7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

2、《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债券简称:20伊利S1 债券代码:163806.SH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806.SH
债券简称	20伊利S1
债券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6月5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3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利率(%)	1.95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62.74
上年末借款余额	68.12
计量月月末	2020年7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24.5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56.43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9.54%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额度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37.27	14.1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20.00	45.67%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84	-0.32%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该公告内容,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数据中除上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伊利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债券代码:163989 债券简称:20赣投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